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辰芯”）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9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由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考评估备案值以现金认缴。公司放弃此次长光辰芯增资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长光辰芯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珠海云辰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激励长光辰芯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作为一家科技型企业，核心员工对长光辰芯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以现金增资将其个人利益与长光辰芯发展结合在一起，有利于避免核心员工流失等损害长光辰芯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长光辰芯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增资需对长光辰芯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

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